

临沂乡村振兴中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北京中地种畜有限公司、沂南县兴沂农  
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  
沂南中地牧业有限公司

之  
增资协议

中国 临沂

# 目 录

<b>第一条 定义</b>	4
<b>第二条 投资的前提条件</b>	7
<b>第三条 本次投资方案</b>	8
<b>第四条 变更登记手续</b>	10
<b>第五条 公司治理</b>	11
<b>第六条 股份转让</b>	14
<b>第七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反稀释）</b>	14
<b>第八条 知识产权的占有与使用</b>	15
<b>第九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b>	15
<b>第十条 债务和或有债务</b>	16
<b>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b>	16
<b>第十二条 投资退出和保证条款</b>	17
<b>第十三条 各方承诺</b>	19
<b>第十四条 通知及送达</b>	21
<b>第十五条 违约及其责任</b>	22
<b>第十六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b>	23
<b>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b>	24
<b>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b>	24
<b>第十九条 附则</b>	25

## 增资协议

本增资协议书由以下各方于 2020 年 9 月 日在中国临沂签订：

**甲方（投资方）：临沂乡村振兴中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1302MA3TU26J1D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37 号临商大厦 2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临沂市财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一）：北京中地种畜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635415261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吴雄寺村村委会西 200  
米

法定代表人：张建设

**丙方（原股东二）：沂南县兴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1321MA3N25GU56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界湖街道振兴路东首政务服务  
中心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先强

**丁方（标的公司）：沂南中地牧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1321MA3MTP228F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蒲汪镇长虹大道 7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设

鉴于：

1.沂南中地牧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蒲汪镇长虹大道 7 号，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2.丁方现有登记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沂南中地牧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股东 性质	出資 方式
1	北京中地种畜 有限公司	24000	80	企业 法人	货币
2	沂南县兴沂农业 开发有限公司	6000	20	企业 法人	货币
	合计	30000	100		

3.乙方、丙方、丁方皆同意丁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丁方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乙方、丙方放弃认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乙方、丙方同意甲方对丁方增资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丁方的注册资本总额由 3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

4.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丁方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即出资 2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万股)，占增资完成后丁方总注册资本的 40%。

上述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如下条款，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1 各方或协议各方：指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

1.1.2 丁方或公司：指沂南中地牧业有限公司。

1.1.3 本协议：指本《增资协议》及各方就本《增资协议》约定事项共同签订的相关文件。

1.1.4 本次交易：指甲方本次对丁方的增资行为。

1.1.5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时间。

1.1.6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1.7 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1.1.8 尽职调查：指基于交易之目的，由甲方委派专业人士对丁方在财务、法律等相关方面进行的调查。

1.1.9 投资完成：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完成总额20000万元的出资义务。

1.1.10 送达：指本协议任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任一种送达方式将书面文件发出的行为。

1.1.11 投资价格：指认购丁方新增的1元（股）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实际出资额，也就是丁方本次增资价格，依据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为1元购买1元（股）注册资本金。

1.1.12 过渡期：指尽职调查完成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投资之日的期间。

1.1.13 净利润：是指公司经由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的净利润（如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该值为报表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

1.1.14 净资产：是指公司经由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1.15 权利负担：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先权、撤销权和代位权）、租赁、许可、债务负担、优先安排、限制性承诺、条件或任何种类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表决、转让、收益或其他行使所有权任何权益的任何限制。

1.1.16 重大不利变化：指可能引起公司的资产减少或负债增加的数额达到公司最新审计报告中净资产数额 10%以上的事件，或者对公司以及其目前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方式、经营和开展业务的资质产生或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

1.1.17 高层管理人员：指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业务总监、财务总监、市场总监、技术总监、行政总监。

1.1.18 后续融资：指甲方投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再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1.1.19 《合伙协议》：指乙方与临沂市财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和沂南县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临沂乡村振兴中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应影响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

## 第二条 投资的前提条件

2.1 各方确认，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2.1.1 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约定的所有附件内容；

2.1.2 丁方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修改章程并经乙方、丙方正式签署，该等修改和签署已经甲方以书面形式认可；除上述丁方章程修订之外，过渡期内，不得修订或重述丁方章程；

2.1.3 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如需）、丁方内部和其他第三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丁方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事宜，及前述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1.4 丁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丁方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2.1.5 过渡期内，丁方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2.1.6 过渡期内，丁方未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丁方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通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除外）；

2.1.7 丁方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2.2 若本协议第 2.1 条的任何条件在本协议签署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丙方连带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解除本协议的，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对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连带承担赔偿责任。

2.3 丁方将注册资本实缴至 30000 万元，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抽回注册资本。

2.4 丙方同意为甲方本次投资的顺利退出提供无限连带保证，且出具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甲方、丙方另行签署《保证合同》。

### 第三条 本次投资方案

3.1 各方同意，丁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万股）由甲方认购，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价格为 1 元。即甲方出资 20000 万元认购新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万股），占增资完成后丁方总注册资本的 40%。

3.2 甲方投资完成后，丁方注册资本增加 20000 万元，丁方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变为 50000 万元。

3.3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增资完成后沂南中地牧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北京中地种畜有限公司	24000	48	企业法人	货币
2	沂南县兴沂农业开	6000	12	企业	货币

	发有限公司			法人	
3	临沂乡村振兴中地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000	40	非企业 法人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3.4 各方同意，以下约定条件同时满足时，甲方应将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投资金额以现金方式付至公司共管账户。

3.4.1 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全部条件满足后，丁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文件正本并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3.4.2 甲方在收到上述3.4.1款所述文件后，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于各合伙人分批缴付完成各自认缴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出资款。

3.4.3 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甲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分次将投资款付到丁方以下专用帐户，具体采用以下方式支付：由丁方向甲方提交《提款申请书》、设备购买合同、原材料购买合同、工程承包合同等相关材料，甲方审核同意后，将本协议项下借款分次划至丁方以下专用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丁方对上述银行账户实施共管。共管账户的资金使用，需由丁方向甲方提出划款请求、由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丁方使用上述共管账户资金时，需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提供划款的相关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划款通知后，需审核资金用途、

立即汇报乙方、丙方并根据乙方、丙方反馈意见积极配合丁方进行资金划转等操作。

3.5 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共管账户”指甲方与丁方在共同确定的监管银行开设的专用账户。

3.6 各方同意，甲方按本协议第3.4条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

3.7 若甲方不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以公司账户进账时间为准）将其认缴的出资汇入共管账户，应当向丁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8 各方同意，甲方对丁方的全部出资仅用于：丁方位于临沂市沂南县的“新建万头奶牛生态牧场”项目建设，以及经丁方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偿还乙方、丙方、丁方或关联方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

#### **第四条 变更登记手续**

4.1 各方同意，由丁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的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并依据验资报告由丁方向甲方签发并交付公司出资证明书，同时，丁方应当在公司股东名册中将甲方登记为公司股东。由丁方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2 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在甲方将首笔出资款支付至

公司共管账户之日起的 30 天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协议修改并签署的公司章程及按本协议第五条选举的董事等在工商局的变更备案)。甲方全部出资完毕 30 天内，丁方完成对全部注册资本的验资。

4.3 如果丁方未按 4.2 条约定按时办理相关验资和工商变更手续，且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可抗力的因素情形除外)，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丁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该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出资款，并返还等同该笔款项银行同期贷款产生的利息。乙方、丙方对丁方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4.4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丁方承担。

## 第五条 公司治理

5.1 各方同意并保证，乙方负责丁方的日常经营管理，甲方及丙方参与丁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决策，同时享有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知情权。投资完成后，丁方须在甲方将出资款支付至公司共管账户之日起的 60 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并且甲方有权提名 2 人分别担任丁方董事和监事。丁方应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同时办理董事及监事的备案手续。丁方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

5.2 各方同意并保证，所有丁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甲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甲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并且各方

应保证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

5.3 项目投资完成后，丁方聘任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

5.4 丁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5.5 丁方以下主要事项应当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甲方对丁方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如系股东会决议事项，则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同意方可行成决议，并且同时需要甲方股东代表同意，方可形成决议：

5.5.1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5.5.2 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5.5.3 公司业务范围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

5.5.4 对外担保；

5.5.5 对外提供贷款；

5.5.6 对公司的股东协议、备忘录及章程条款的增补、修改或删除；

5.5.7 可能改变或变更股东权利、义务、责任，及其他方面的重大诉讼事项；

5.5.8 其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

5.6 丁方不得进行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事项所涉关联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股东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5.7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甲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应按时提供给甲方以下资料和信息：

5.7.1 每日历月度最后一日起 15 日内，提供月度会计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经营分析报告；

5.7.2 每日历季度结束后 20 日，提供季度会计报表，提供本次融资资金的使用情况(用于固定资产购置的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支出的合同、发票、划款凭证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提供划款凭证或银行账户流水)

5.7.3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提供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5.7.4 在每日历财务年度结束前，提供公司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5.7.5 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甲方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

5.7.6 在甲方提前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当准许甲方查阅会计账簿、财务报表、记录、设备及房产等权属证书，并为其询问管理层、员工、会计和法律顾问提供便利；

5.7.7 如丁方发生任何重大诉讼或可能导致重大诉讼的情

形，应立即通知甲方。

## 第六条 股份转让

6.1 投资完成后，乙方、丙方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时，须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

6.2 本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转让股份包括仅以协议方式做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6.3 乙方、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甲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乙方、丙方拟出售的股份；(2)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乙方、丙方及甲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甲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乙方、丙方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乙方、丙方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甲方的股份。

## 第七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反稀释）

7.1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丁方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

7.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丁方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甲方股东有权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法定优先购买权。

7.3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丁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甲方，或由乙方、丙方无偿转让所持丁方的部分股份给甲方，直至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但乙方、丙方已向甲方披露的为激励公司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政策除外。

7.4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丁方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 **第八条 知识产权的占有与使用**

8.1 乙方、丙方、丁方共同承诺并保证，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本协议签订之后，丁方是公司名称、品牌、商标和专利、商品名称及品牌、网站名称、域名、专有技术、各种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合法使用权人。上述知识产权均经过必要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且所有为保护该等知识产权而采取的合法措施均经过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并保证按时缴纳相关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

8.2 乙方、丙方、丁方共同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签订之后，任何合法进行的、与公司及其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市场推广均须经过丁方的许可或授权。

## **第九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

乙方、丙方确认并承诺，丁方进行清算时（包括整体被并购清算），甲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

和应得收益[按照年 2.94%的投资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

乙方、丙方确认并承诺，如果甲方分得的财产低于其在丁方中的实际投资本金和应得收益[按照年 2.94%的投资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乙方、丙方应当无条件以现金方式给予补足。

## **第十条 债务和或有债务**

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并保证，除已向甲方披露之外，公司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如丁方还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或者其他债务，全部由乙方、丙方承担。若丁方先行承担并清偿上述债务，因此给丁方造成损失，乙方、丙方应当在丁方实际发生损失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丁方全额赔偿，乙方、丙方应以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或从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履行赔偿义务。

##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1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由相关方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以明确权利义务，并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11.2 各方承诺，不无偿占有、使用公司财产。任何一方无偿占有、使用公司财产的，由无偿使用的股东按市场公允价（自实际占有、使用公司财产之日起至停止占有、使用之日止）的

120%支付使用对价给公司。

11.3 各方承诺，在持股期间不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应负责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害。

11.4 各方将尽审慎之责，及时制止丁方股东、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同业竞争、竞业禁止、关联交易行为，并将上述情形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对于符合公司章程并经公司权力机构决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及时将定价及定价依据通知各方；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二条 投资退出和保证条款

12.1 投资期限约定为 6.5 年，2027 年 3 月 31 日前乙方必须回购甲方股权投资。乙方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随时通知甲方提前回购甲方的股权投资，甲方应予以配合。

12.2 如乙方在甲方注册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回购甲方持有的股权，则股权回购价款为甲方投资本金，甲方之前从丁方所收到的投资收益可作为购买价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12.3 除 12.2 条的情形以外，乙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甲方投资本金（或称“原始投资成本”）20000 万元与按年利率 2.94% 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甲方之前从丁方所收到的投资收益可作为购买价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具体公式如下：

$$\text{股权回购价格} = \text{原始投资成本} + \text{原始投资成本} \times 2.94\% \times \text{实}$$

际投资天数 ÷ 360 — 甲方之前从丁方所收到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由甲方每年收取一次。即从丁方收到甲方投资款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后的次月 10 日前，由甲方收取年化收益率为 2.94% 的投资收益。丁方若不能按时向甲方支付约定投资收益，则由乙方向甲方履行该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

乙方提前回购甲方股权的，或甲方退出时不满一个年度的，由甲方按照实际天数计算并收取年利率为 2.94% 的投资收益。

12.3 出现下列现象之一的，不受 6.5 年投资期限的限制，甲方有权提出提前退出投资，并按照投资本金加固定投资收益，由乙方以回购方式退出，投资收益按照年利率 2.94% 计算，股权回购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价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之前从丁方所收到的投资收益可作为购买价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 (1) 不按照约定用途使用投资资金；
- (2) 不按照约定支付投资收益；
- (3) 投后资金管理不规范；
- (4) 在投资期间有明显证据表明丁方经营恶化；
- (5) 丁方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
- (6) 未按本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开展经营，损害股东权益的其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形发生，甲方均可提前回购：

- a) 未按约定召开董事会议，经甲方催告未在合理期限召开的；

b)无合理理由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协议第 5.7 条，经甲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提供的。

c)乙方、丙方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

d)未及时向甲方披露可能致使丁方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诉讼、仲裁及担保事项的；

#### 12.4 保证条款

股权投资期限届满或出现需要回购甲方持有的股权的情况下，乙方应在规定期限进行回购。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回购的，应由张建设（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1196004172032）、李景涛（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1196211132068）夫妻双方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甲方与张建设、李景涛夫妻双方在本协议基础之上另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时，丙方愿意为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股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由甲方与丙方在本协议基础之上另行签订保证合同）。

实际投资天数为甲方对丁方增资资金到位之日起至乙方、丙方回购价款支付日止的累计天数。

如果发生股权回购，乙方应于甲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后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 第十三条 各方承诺

13.1 本协议各方分别而非连带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3.1.1 其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具有双重国籍。

13.1.2 其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的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协议的行为能力。

13.1.3 其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13.1.4 其已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并需为各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

13.1.5 其保证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13.1.6 其保证对本协议所包含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或相关监管机构/权威机构（视情况而定）要求披露的，以及向本协议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除外。

13.2 乙方、丙方、丁方承诺：

13.2.1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或其他重要资产被设定抵押、担保或存在其它权利负担的情况；如果本协议签署后发现有未披露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设定抵押、担保或其它权利负担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或要求乙方、丙方通过代为清偿债务或转移债务的方式以解除公司的相应债务；

13.2.2 截至本协议签署生效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如果本轮增资完成后发现本协议签署之前公司已存在任何违规经营而使公司可能遭致行政处罚，则应由乙方、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2.3 公司与第三方的协议、合同均已或将能得到合法、完整的履行，如果由于本轮增资登记日前公司的任何已发生的行为而需要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且该等情形未向甲方披露的，则该等责任将全部由乙方、丙方承担；

13.2.4 本协议签署后，如公司需要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为其聘用的员工补缴任何在本轮增资完成日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则该等补缴义务将全部由乙方、丙方承担；

13.2.5 本协议签署后，如公司需要根据适用的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缴任何在本轮增资完成日前应缴纳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则该等补缴义务将全部由乙方、丙方承担。

#### **第十四条 通知及送达**

14.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或能力，影响本协议履行的，该方应承担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其他各方的义务。

14.2 协议各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在发出之后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14.3 通知送达下列地点或发至下列电子信箱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临沂乡村振兴中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37 号临商大厦 2618 室

收件人：王宝龙 邮编：276000

电子信箱：lyjjtzb@126.com

**乙方：**北京中地种畜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时间国际 A 座 10 层

收件人：杨菁 邮编：100028

电子信箱：yangjing@sinofarm.com.cn

**丙方：**沂南县兴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界湖街道振兴路东首政务服务中心大厦

收件人：李洪志 邮编：276300

电子信箱：cxfz3221996@163.com

**丁方：**沂南中地牧业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蒲汪镇长虹大道 7 号

收件人：李义豪 邮编：276304

电子信箱：liyihao@sinofarm.com.cn

## **第十五条 违约及其责任**

**15.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15.2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15.3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5.4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15.5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 第十六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6.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16.2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6.2.1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16.2.2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6.2.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16.3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16.4 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

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16.5 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如果任何一方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怠于采取措施的，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8.2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各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各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各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18.3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本协

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8.4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依据本协议第九条或第十二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存续期间的对应本息或履行回购义务。

## 第十九条 附则

19.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应自行支付其各自与本协议及本协议述及的文件的谈判、起草、签署和执行的有关成本和费用。有关公司增资审批、验资、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丁方自行承担。

19.2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拾份，甲方肆份，其他各方各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本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沂南中地牧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签署页。

甲方：临沂乡村振兴中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王宝龙

乙方：北京中地种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建波

丙方：沂南县兴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方：沂南中地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建波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1日